

# 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 廢止案影響評估報告

## 壹、法規必要性分析

本府為優待本府公教員工之眷屬就醫，於五十七年十月九日發布施行就醫優待辦法，公教員工之眷屬，得持公教員工服務機關學校出具之就醫優待證明書，向市立醫療院所或各區衛生所（現為健康服務中心）就醫，並給予掛號費及診療費等優待，惟眷屬如已參加由政府負擔部分保費之保險，則不得再給予就醫優待。自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實施後，申請補助人數漸趨於無，顯示就醫優待辦法已無存在之實益，應辦理廢止。

## 貳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

就醫優待辦法設置當時，公務人員待遇、福利偏低，且當時醫療保險尚未普及，為減輕本府公教員工負擔，確有給予員工眷屬就醫優待之需求；惟自健保實施後，因其屬政府負擔部分保費之保險，故已參加健保之員工眷屬依規定不得再給予就醫優待，實際得適用就醫優待辦法之眷屬已大幅減少，本府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均無人申請。

## 參、法規預期效益分析

因「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眷屬就醫優待辦法」已無存在之實益，將其廢止後，得減編本府預算，並挹注於推動其他重要之政策或建設。

## 肆、公開諮詢程序

已於一〇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辦法規預告程序，於刊登公報後之七日陳述意見期間內，並無機關或個人表示意見。